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2026年9月修订） 修订对照表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发行人在香港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及相关监管机构的修改意见，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形成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2026年9月修订）（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修改前的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三条 公司于2016年12月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800万股，于2017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在香港首次公开发行【】股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H股”），前述H股于【】年【】月【】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16年12月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800万股，于2017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在香港首次公开发行【】股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H股”），前述H股于【】年【】月【】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
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修改前的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 24 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 24 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香港上市规则》，若任何股东需就某决议事项放弃表决权、或限制任何股东只能够投票支持（或反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股东为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该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修改前的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对）某决议事项，则该等股东或其代表在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情况下投的票数不得计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要求，若任何股东须就相关议案放弃表决权、或限制任何股东就指定议案只能够表决赞成或反对，则该等股东或其代表在违反前述规定或限制的情况下所作出的任何表决不得计入表决结果内。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要求，若任何股东须就相关议案放弃表决权、或限制任何股东就指定议案只能够表决赞成或反对，则该等股东或其代表在违反前述规定或限制的情况下所作出的任何表决不得计入表决结果内。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四）关联事项形成普通决议，必须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形成特别决议，必须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四）关联事项形成普通决议，必须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形成特别决议，必须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修改前的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公司本着同股同利的原则，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当年的经营业绩和未来的生产经营计划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予以执行。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审计委员会应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进行审议，应经半数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并形成决议，如不同意利润分配调整方案的，审计委员会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调整方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会。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公司本着同股同利的原则，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当年的经营业绩和未来的生产经营计划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予以执行。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审计委员会应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进行审议，应经过半数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并形成决议，如不同意利润分配调整方案的，审计委员会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调整方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会。

特别说明：

- 1、除以上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草案）》其他条款不变。
- 2、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决议，公司董事会已经获得股东会的授权，本次对《公司章程（草案）》的修订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3、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于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除另有修订外，现行《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继续有效，直至《公司章程（草案）》生效之日起失效。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8 日